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便(其中包括)更新及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可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會議提供靈活性；並採納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之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